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舜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以及增加资本公积 5,000.00 万元。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浙江舜为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舜为股权由 10.00%降低至 8.0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相关方增资协议尚未签署，且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为）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浙江舜为 10.00%的股权。浙江舜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以及增加资本公积 5,000.00 万元，浙江舜为股东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拟全额认缴。

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浙江舜为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舜为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浙江舜为股权由 10.00%降低至 8.00%,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 (邓晖)先生担任浙江舜为董事,浙江舜为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浙江舜为增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舜为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 (邓晖)先生担任浙江舜为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舜为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浙江舜为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关联参股公司浙江舜为增资优先认缴权所对应的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2、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CJXRL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 1699 号 2 幢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1699号2幢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浙江舜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浙江舜为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浙江舜为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4、浙江舜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94.33	15,466.97
负债总额	16,418.19	15,331.15
资产净额	-2,923.86	135.8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028.76	13,702.00
净利润	-3,059.68	-8,1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6.13	-8,129.27

注：以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增资前后浙江舜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4,000	70.00%	19,000	76.0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2,000	8.00%
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00%	1,000	4.00%
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1,000	4.00%
杭州兆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50%	700	2.80%
杭州越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3.25%	650	2.60%
杭州兆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3.25%	650	2.60%
合计	20,000	100.00%	25,000	100.00%

6、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关联参股公司浙江舜为增资优先认缴权所对应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浙江舜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浙江舜为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舜宇光学对浙江舜为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的认可，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舜宇光学以增资的方式，按浙江舜为 50,000.00 万元的投后估值向浙江舜为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浙江舜为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舜为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对关联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Hui Deng（邓晖）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方增资协议尚未签署，且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